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持續關連交易

(i) 採購框架協議

及

(ii)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emper Energy與博耳智能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Temper Energy可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從博耳智能採購該等產品。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博耳宜興及博耳特種與博耳智能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博耳無錫、博耳宜興及博耳特種可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向博耳智能提供該等組裝及加工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博耳智能為博耳智能(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博耳智能(香港)由Clover Bay擁有87%的權益(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分別擁有Clover Bay 50%的權益)及Boer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擁有13%的權益(賈凌霞女士則擁有Boer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80%的權益)。且錢毅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賈凌霞女士的丈夫，賈凌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錢毅湘先生的妻子。因此，博耳智能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各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訂約各方：(i) 買方：Temper Energy；

(ii) 賣方：博耳智能

主體事宜：Temper Energy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從博耳智能採購該等產品。每張訂單中的訂單金額、交貨條款和產品價格應由博耳智能與Temper Energy於單獨的採購訂單中單獨協商、簽訂及履行，且此類要求和規格應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以書面形式相互商定。

價格：每張訂單中的產品價格應由博耳智能與Temper Energy於單獨的採購訂單中單獨協商、簽訂及履行，且此類要求和規格應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以書面形式相互商定。

擬定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零年 八月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530,000	歐元1,250,000	歐元1,250,000

上述年度上限是由各訂約方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Temper Energy在採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三個財政年度對該等產品的預計需求；及(ii)該等產品的預計價格。

結算：Temper Energy可按照博耳智能與Temper Energy另行訂立的信用條款採購該等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的一般定價政策

對於該等產品的定價，價格將以Temper Energy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並參考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至少從兩個提供相同或相似產品的獨立賣方處獲取報價以進行比較。本集團將在可比範圍內，就價格和其他服務條款(例如送貨政策)，將博耳智能所提供的該等產品價格與鄰近地區兩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報價相比較。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訂約各方：

- (i) 委託人：博耳智能；
- (ii) 分包商：博耳無錫；
- (iii) 分包商：博耳宜興；及
- (iv) 分包商：博耳特種

主體事宜：博耳無錫、博耳宜興及博耳特種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博耳智能提供該等組裝及加工服務。每張訂單中的該等組裝及加工服務的服務費應由博耳智能、博耳無錫、博耳宜興及博耳特種於單獨的委託訂單中單獨協商、簽訂及履行，且此類要求和規格應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以書面形式共同商定。

代價：每張訂單中的該等組裝及加工服務的服務費應由博耳智能、博耳無錫、博耳宜興及博耳特種於單獨的委託訂單中單獨協商、簽訂及履行，且此類要求和規格應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以書面形式共同商定。

擬定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零年 八月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2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由各訂約方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博耳智能在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合約期內三個財政年度對該等組裝及加工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該等組裝及加工服務的預計服務費。

結算：博耳智能可按照博耳無錫，博耳宜興，博耳特種與博耳智能另行訂立的信用條款訂立該等組裝及加工服務的訂單及支付服務費。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一般定價政策

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向博耳智能提供的該等組裝及加工服務應公平地按照市場慣例進行，並且博耳無錫、博耳宜興及博耳特種向博耳智能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獲取並監控採購訂單及委託訂單，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商定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本公司財務部門應監控並確保該等交易按照並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或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不過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TEMPER ENERGY及博耳智能的資料以及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配電設備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Temper Energy為一間於西班牙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在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進行電器及設備批發。

博耳智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及訂製智能家用產品方案。

Temper Energy是其行業之知名品牌及在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建立了廣泛的批發銷售網絡。其從博耳智能採購該等產品，以使其產品組合多樣化，增強其向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及有利於發展本集團在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的業務以提高本集團的銷售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採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博耳無錫、博耳宜興、博耳特種的資料與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博耳無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

博耳宜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

博耳特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容器。

博耳無錫、博耳宜興及博耳特種具有必要的資質、能力及技術為博耳智能提供該等組裝及加工服務。向博耳智能提供該等組裝及加工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博耳智能為博耳智能(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博耳智能(香港)由Clover Bay擁有87%的權益(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分別擁有Clover Bay 50%的權益)及Boer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擁有13%的權益(賈凌霞女士則擁有Boer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80%的權益)。且錢毅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賈凌霞女士的丈夫，賈凌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錢毅湘先生的妻子。因此，博耳智能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各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錢仲明先生(為錢毅湘先生的父親及賈凌霞女士的家翁)各自已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採購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採購框架協議或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組裝及加工服務」	指	在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下，博耳無錫、博耳宜興、博耳特種將向博耳智能提供的組裝及加工服務，以製造智能家用設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耳智能」	指	博耳智能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博耳智能(香港)全資擁有；
「博耳智能(香港)」	指	博耳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Clover Bay及Boer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分別擁有87%及13%的權益，賈凌霞女士持有Boer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80%的權益；
「博耳特種」	指	博耳無錫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博耳無錫」	指	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博耳宜興」	指	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lover Bay」	指	Clover Ba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分別擁有50%的權益，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公告內就本公司而言，指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興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洲聯盟27個成員國中19個國家的官方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興寶」	指	興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錢毅湘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賈凌霞女士的丈夫；

「賈凌霞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錢毅湘先生的妻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所採購之智能家用產品；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指	博耳無錫、博耳宜興、博耳特種及博耳智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就博耳無錫、博耳宜興、博耳特種向博耳智能提供該等組裝及加工服務所簽訂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採購框架協議」	指	博耳智能與Temper Energy就買賣該等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所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mper Energy」	指	Temper Energy International, S.L.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西班牙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黎偉略先生。